

济宁学院

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51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7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济宁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要求，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

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，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做到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，成为学生的品行楷模，主动构建课堂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、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自觉贯

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上立场坚定、态度鲜明、观点正确，严禁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行，禁止散布错误言论。

二、认真组织教学

严格执行《济宁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等校纪校规，自觉遵守课堂教学规范，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得随意调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，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。教师切实担负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树立课堂管理是课堂教学有效实施基本保障的意识，做到“敢于管理、善于管理”。教师强化对学生考勤，并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考勤效率，及时把考勤情况与相关单位沟通。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肃课堂纪律，按照“教师讲课质量标准”组织好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，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，及时制止学生非学习行为，培养学生科学严谨的学习态度，建设优良学风。

三、完备教学文件

教师要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，深刻理解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和课程体系的逻辑，明确任教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定位和功能，并据此研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组织教学。教师授课要确保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课件、教材、学生考勤表和成绩记分册等基本教学文件齐全、规范。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的公开发布制度。

四、优化教学内容

教师应根据课程目标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把国际前沿学术进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。精心设计教学环节，深入研究并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的广度、深度和

难度，积极主动与学生沟通交流，不断提升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坚决淘汰不能培养学生复合能力、知识陈旧和学习难度小的“水课”，打造“金课”。

五、改进教学方法

教师要树立学生中心理念，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。教师要尊重学生的认知规律，深化启发式、对话式、任务式教学，坚决摒弃“满堂灌”。教师课堂教学要充分给学生赋权赋能，增加课程研讨时间，提升课堂研讨引领能力，实现敢放权、能引领、效果好的改革效果。教师要有意识地把课程内容凝炼为问题，开展问题导向教学，启发学生提出问题、自主探索并解决问题，在参与中激发学生积极性，促进学生深度学习。教师要积极营造合作学习的氛围，鼓励学生表达自己表现自己，把握互动教学的节奏，激发学生的灵感和智慧。

六、发展混合教学

教师要主动适应传统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趋势，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实现线上线下“两个课堂”的有效融合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积极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。举办混合式教学为主题的各类观摩、研讨、培训活动。积极引入“雨课堂”等信息化手段，提高课堂实时互动效率，提升互动效果。

七、完善课程评价

教师要重视学习过程管理，重视学生读书能力、反思能

力、实践能力的评价。落实学校学分制和课程考核的管理规定，增加过程考核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，将学生的文献阅读、课堂表现、课后阅读纳入学习评价体系，实现学习过程和评价过程的一体化，确保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不低于 30%。规范过程考核的材料管理，确保过程考核得分有证据，并把过程考核的材料和期末试卷一并整理存档。鼓励教师采用多元化的考核方式，激励学生主动学习、刻苦学习。课程考核要充分体现评价的科学性，保证测试的良好信度和效度。

八、提升教学能力

教学单位要加强教研室、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，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，并建立指导培养档案。定期组织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，通过说课、评课，组织教学竞赛、教学观摩，举办课堂建设研讨会、教学沙龙或相关教学活动等多种方式，指导、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能力。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公开课和精品示范课，发挥优质课程的引领作用。建立薄弱教师帮扶计划，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激发教师的职业幸福感，让教师从事教学有获得感。

九、强化督导检查

创新教学督导工作方式，丰富教学督导内容，支持教学督导充分发挥指导功能。学校教学督导将采取听课、观课、专项检查等形式深入课堂、深入教学单位。教学单位要完善督导制度和运作机制，促使教学督导工作落地落实。严格落

实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，建立教学巡视制度，凝聚各级领导干部的精力和关注点在教育教学改革上。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，严肃教学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。学校设立教学例会制度、教学信息发布制度和考试通报制度。

十、营造质量文化

严格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执行，构建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和卓越文化。全体教师要把人才培养水平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首要指标，突出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，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。积极营造教师投身教学，学生投身学习，教师好好上课是天职，学生好好学习是本份的文化氛围。

济宁学院

2019年7月3日